渑池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 告

渑征告[2023]第1号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土地征收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1. 批准情况：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的豫政土【2022】1841号批复，同意征收渑池县仰韶镇马岭村、庄子村集体土地1.0293公顷，作为渑池县2022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以渑征启告【2022】第003号渑池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所公告的位置为准。

三、征收土地方案及用途：

|  |
| --- |
| 渑池县2022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  |  |  |  |
| --- | --- | --- | --- |
| 征收土地面积 | 1.0293 | 其中：耕地 | 0.4235 |
|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 乡（镇） | 仰韶镇 |
| 村 | 马岭村,庄子村 |
| 使用权人数 | 2 | 所有权人数 | 2 |
| 权属状况 |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

|  |  |  |  |  |
| --- | --- | --- | --- | --- |
| 区片编号 | 权属单位 | 征收土地面积 | 区片地价标准 | 征地费用 |
| 农用地 | 其中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合计 |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 社保标准 | 合计 | 征地补偿安置费 | 社保费用 |
| 耕地 | 其他农用地 | 其中基本农田 |
| 4112210101 | 仰韶镇-马岭村 | 1.0067 | 0.4235 | 0.5832 | 0.0000 | 0.0000 | 0.0000 | 166.8000 | 96.0000 | 70.8000 | 167.917560 | 96.643200 | 71.274360 |
| 4112210201 | 仰韶镇-庄子村 | 0.0226 | 0.0000 | 0.0226 | 0.0000 | 0.0000 | 0.0000 | 145.8000 | 75.0000 | 70.8000 | 3.295080 | 1.695000 | 1.600080 |
| 合计 | 1.0293 | 0.4235 | 0.6058 | 0.0000 | 0.0000 | 0.0000 |  | 171.2126 | 98.3382 | 72.8744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名称 | 依据 | 金额 |
| 青苗补偿费 | 按《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青苗补偿标准1.5万元/公顷。 | 1.5440 |
|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按《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据实补偿。 | 0.000000 |
| 征地总费用 | 172.7566 |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 167.8389 |
| 征地安置情况 |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0 |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 0 |
|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 100.00 |
| 安置途径 | 具体方式 |
| 货币安置 |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98.3382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
| 社会保障安置 |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72.8745万元，我县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
|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 申请征收土地是中，1.0293公顷用地符合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文化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建设活动，为进一步完善县域交通体系、发展仰韶文化及渑池县仰韶文化博物馆改造提升项目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四、征收实施时间及具体工作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征收，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及青苗补偿协议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30日内领取补偿安置费用。逾期未领取补偿安置费用的和未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补偿期满后依法下达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月9日